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407號

異 議 人 徐德益

○ ○○○ 0號

上列異議人與聲請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所為之民事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逾期提出異議，應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第1項規定，逕由司法事務官以異議不合法之情形裁定駁回（98年度民事執行實務問題研究專輯第49則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所為之113年度司聲字第1407號民事裁定，已於113年12月23日送達於異議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是異議人之異議期間，係於114年1月2日即已屆滿，惟聲明異議人遲於114年1月3日始行提出異議，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收受收容人訴狀章之日期戳印在卷可憑，是異議人提出異議已逾異議期間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異議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